

遂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遂府办发〔2017〕6号

遂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加快推进主要农作物生产全程 机械化发展的实施意见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直有关部门：

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入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加快培育农业农村发展新动能的若干意见》（中发〔2017〕1号）、《四川省委省政府关于以绿色发展理念引领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切实增强农业农村发展新动力的意见》（川委发〔2017〕1号）、农业部《关于开展主要农作物生产全程机械化推进行动的意见》（农机发〔2015〕1号）精神，为全面提升我市农业机械化水平，

推动现代农业建设迈上新台阶，现就加快推进主要农作物生产全程机械化发展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思路

按照“藏粮于地、藏粮于技”战略要求，以提高主要农作物生产全程机械化水平为目标，以水稻、小麦、玉米、油菜四大作物为主要对象，以精细整地、精量播种、高效植保、联合收获、绿色烘干、秸秆综合利用等重点环节，加快推进农机科技创新，着力解决“四大瓶颈”，即推广先进适用农机具，解决全程机械化薄弱环节的物质装备问题；发展农机社会化服务，解决全程机械化的生产主体问题；强化农机与农艺深度融合，解决全程机械化的生产模式问题；加强农机化基础建设，解决农机下田难、入库难等发展条件问题，全面提升主要农作物生产全程机械化水平，切实增强农业综合生产能力和市场竞争力。

二、基本原则及目标任务

（一）基本原则

——因地制宜，分类指导。根据不同区域的自然禀赋、耕作制度和经济条件，采取相应的技术路线和对策措施，促进农业机械化全程、全面、高质、高效发展，为推进农业现代化提供坚实支撑。

——统筹规划，梯度推进。围绕突破育播、植保、收获、烘干等薄弱环节，统筹规划，综合施策。优选现代农业示范园、粮食生产功能区、优势产业区建设示范点，典型引路，由点及面，

整村整乡整县逐步推进。着眼精准扶贫攻坚，加大扶持力度，推进贫困地区的农业机械化协同发展。

——优化结构，转型升级。准确把握新时期农业机械化发展的主要矛盾，充分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决定性作用，推进农机装备、技术和服务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促进农业机械化向绿色、协调、高效、共享优化升级。

——政府引导，多方参与。以政府扶持为引导，以农机社会化服务组织、农业生产规模经营者为主体，吸引企业、科研、推广和教育等机构广泛参与，汇聚各方力量，增加资金投入，形成合力推进全程机械化的良好格局。

（二）目标任务。2017年，全市主要农作物生产全程机械化水平达到57%以上；到2020年，全市主要农作物生产全程机械化水平达到63%以上，其中水稻、小麦、玉米、油菜四大作物生产的耕整地、种植、植保、收获、烘干、秸秆综合利用等六大生产环节机械化水平分别达到90%、50%、60%、60%、30%、90%以上。1—2个县（区）建成省级“主要农作物生产全程机械化示范县”。

三、重点工程

（三）耕播收技术集成工程。推进作物品种、栽培技术和机械装备集成配套和生产全过程各环节机械化技术合理配置，聚焦粮油主产区，着力解决精量育播、精准栽插、药肥精施、节水灌溉、秸秆处理等薄弱环节机械应用难题，加快构建标准化、区域

化、规模化的全程机械化生产模式。

（四）高效植保机械服务工程。按照绿色防控与统防统治融合原则，重点发展高效植保、精准施肥、水肥一体、水药一体机机械化技术，加快推广高地隙喷杆喷雾机、无人植保机、静电喷雾机等先进适用的植保机械。到 2020 年，全市高效植保机械化水平达到 60%以上。

（五）粮油烘干工程。科学布点区域性烘干中心，形成以新型经营服务组织烘干场站为主体、村级烘干站点为补充、粮食收贮加工企业烘干机械为辅助的粮油烘干服务体系。重点推广节能、环保型的低温循环式烘干机，普及先进、适用、安全烘干技术，加快建立机械化烘干示范基地，逐步提高粮食干燥处理机械化水平。到 2020 年底，全市烘干机保有量达 400 台以上，机械化产地烘干覆盖率达 30%以上。

（六）秸秆综合利用工程。重点推广联合收割秸秆还田技术、示范推广犁耕+旋耕+秸秆机械化还田+播种+施肥+覆盖等集成技术，积极拓展秸秆能源化、原料化、饲料化、基料化、肥料化等综合利用方式，加快示范推广秸秆捡拾打捆、固化成型、编织加工、青贮等机械与技术，提高秸秆处理机械化水平。到 2020 年，全市秸秆综合利用率达 90%以上。

（七）农机装备研发创新行动。以《农机装备发展行动方案（2016—2025）》为引导，加大中省市农机装备研发创新计划项目支持力度，鼓励引导农机制造企业加强丘区适用机具研发供给，

有效解决丘区无机可用问题。优化提升一批技术先进、功能实用的农机装备，验证示范一批复式高效的农机装备和技术体系，加快突破关键环节机具及关键部件制造技术的“瓶颈”制约，推动“遂宁农机制造基地”提质增效。

四、示范创建

（八）培育新型经营服务主体。积极扶持引导农机专业合作社、农事服务超市、家庭农场、农庄、农业大户、村组干部以及返乡农民开展“全托管”“一条龙”式机械化服务。加快农机新型经营服务组织由数量扩张向效益提升转变，鼓励合作社由单一的机械作业向土地、资本纵深联合转变，向全程专业化服务发展。

（九）创建农机化示范基地。实施主要农作物生产全程机械化示范创建行动，探索总结全程机械化的技术路径、技术模式、机具配套、操作规程及服务方式，形成可复制推广的典型，加大示范推广和辐射带动力度。加强创新示范突破，协调推进经济作物、设施农业、畜牧、渔业机械化全面发展。

（十）提升全程技术服务水平。创新农机社会化服务体系，大力发展一批“两主体、四中心”（生产经营主体、社会化服务主体、育栽中心、烘干中心、加工中心、培训中心）综合型社会服务组织。实施“互联网+农业机械化”，促进信息化与农机装备、作业生产、管理服务、安全保障、综合执法深度融合。加强农机技术推广、安全监理、综合执法能力建设，稳定机构队伍，改善基础条件，建设区域农业农机安全、防汛抗旱应急中心，提高快

速救援、防洪、抗旱、抢险、救灾、维修和作业实时监测等机械化公共服务能力。整合农业农机教育培训资源，面向广大农民开展多层次、多形式的机械化生产技术培训，提高机手和作业服务组织的质量意识，熟悉运用技术规范、操作规程和标准质量，确保作业服务达到多快好省机械化农艺要求，提升农机服务规范化标准化水平。

五、保障措施

（十一）加大财政支持力度。在中央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基础上，市级财政对购置粮油精量育播、栽插、高效植保、联合收获、秸秆综合利用等薄弱环节机械累加补贴到 30%，对购置烘干和秸秆还田专用机械累加补贴到 50%。新建烘干场库和农机作业环节由县（区）财政给予适当奖补。

（十二）加强基础设施建设。各县（区）政府要加大涉农资金整合力度，新增千亿斤粮食、高标准农田改造、农业综合开发、土地整理、水利基础设施建设、“五小水利”工程、粮食产后体系建设等项目要统筹规划，同步建设农机生产道路、提灌站、烘干场、机具库棚、农机维修网点、有机肥积造等配套设施，并将满足主要农作物生产全程机械化作业作为重要考核内容。要落实好生产经营组织粮食烘干用电享受农业用电政策，推动《国土资源部 农业部关于进一步支持设施农业健康发展的通知》（国土资发〔2014〕127号）中农机用地政策落地生效，充分调动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应用全程机械化技术的积极性。

(十三) 强化金融保险扶持。积极构建金融支农协作新机制，通过设立基金、财政贴息等措施，将新型农机经营与服务主体融资贷款纳入农业担保体系。积极探索示范大中型农业机械、设备抵押贷款办法，鼓励金融机构向农机大户、农机合作社提供贷款、融资担保服务。积极开展农机合作社示范社信用评级试点工作，鼓励金融机构向其提供贷款、融资担保服务，逐步解决农机经营主体“贷款难”“贷款贵”问题。鼓励支持保险机构创新农机综合保险试点，提高保费财政补贴，规范理赔操作方式，为农民和机手提供多险种、高保障的保险服务。

(十四) 强化组织领导。成立“加快推进主要农作物生产全程机械化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由市政府分管副市长任组长，市政府联系副秘书长任副组长，市农业局、市财政局、市粮食局、市发改委、市国土局、市经信委、市扶贫移民局、市金融办、市水务局、遂宁银监分局、明星电力公司等部门分管负责同志为成员，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市农业局，由市农业局局长兼任办公室主任。市、县（区）政府要把加快推进主要农作物生产全程机械化纳入重要议事日程，列入农业现代化建设考核内容。各级农业部门要结合本地实际，认真研究提出主要农作物生产全程机械化的工作方案。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要各司其职、强化配合，形成协调联动、合力推进的工作机制。

(十五) 强化绩效考评。各县（区）政府要结合本地主要农作物生产全程机械化发展实际，制定科学的绩效考评机制，加强

监测评价，及时掌握进度，主攻薄弱环节，确保按期实现发展目标。市目督室要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对主要农作物生产全程机械化示范建设项目的绩效跟踪、中期检查、考核问效。

（十六）强化舆论引导。充分发挥广播、电视、报刊等传统媒体和微信、微博等网络新媒体作用，多形式、多渠道、多层次地宣传主要农作物生产全程机械化的重大意义、主要内容、技术路线，集中发布主要农作物生产机械化技术成果和推进成效，营造全社会关心支持主要农作物生产全程机械化的良好氛围。


遂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7月11日

抄送：市委、市人大常委会、市政协办公室，市纪委，市中级人民法院，市检察院，遂宁军分区。

遂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7月11日印发

